

敬啟者：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提供流動電腦裝置支援」

受疫情影響下，全港小學均須推動以網上形式進行教學，流動電腦裝置已成學生必不可少學習工具。為減輕家長購買上述電子設備負擔，本校參加了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支援」（下稱：計劃），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有關流動電腦裝置須每年續借，並於畢業或離校時歸還予學校）。

現向家長了解貴子弟是否需要申請借用有關流動電腦裝置，申請學生必須為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正領取：

- （一）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二）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三）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請家長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填妥回條部份；如有需要，校方會要求家長呈交申請資格的證明。如屬近兩年的轉校生，之前透過舊校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時希望申請本計劃以更換電腦者（須符合申請資格），可致電聯絡陳志成主任。

校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支援

-- 家長 / 監護人回條 --

校長：

本人已知悉通告第 123 之內容，並回覆如下：(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不參加。(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申請參加。(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如有需要，將樂意向校方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以下受惠資格：

於 2021/22 學年內，正領取綜援；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 (全津 / 半津)；

本人的子女／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A.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的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如有)正確無誤，並承諾：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學生姓名：____班_____ ()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曾梅千禧學校(新界上水清城路一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